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42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附件-1 (A09000000E_11100423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238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
項目及指標「適用機關：中央單位(含公用事業)」資料1
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25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旨揭事項內容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